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原则和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保证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和职业操守，能够在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立信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泽荣

张利

胡云林

2023年4月19日